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30 法律決字第 10303506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建置中古車重大資訊揭露平台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『個人資料』，以及是否屬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『增進公共利益』疑義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建置中古車重大資訊揭露平台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「個人資料」，以及是否屬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8 月 23 日府授法消字第 1020153908 號函。

二、關於類此案件，本部業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36690 號書函、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函、102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40 號函釋在案，爰檢附本部上開函影本各 1 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府參照。另貴府來函所述中古車重大資訊查詢系統之建置之節，除車牌號碼、里程數及重大事故紀錄外，是否尚有其他得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？如涉及個人資料時，所提供查詢之對象、事由及必要性為何？以及相關機關之作業流程為何？均待釐清，且涉及經濟部、交通部等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所管事項，仍請貴府先洽請經濟部、交通部等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